

註冊海外離岸公司用途之稅務籌劃

起源於 20 世紀 30 年代的稅務籌劃在西方發達國家發展得日趨成熟，受到納稅人和政府的重視。我國改革開放初期稅務籌劃還鮮為人知，仿佛是一個禁區，納稅人不敢談稅務籌劃，代表國家的稅務機關更是避之不疊。隨著市場經濟的快速發展，廣大企業對稅務籌劃的需求日趨強烈，尤其是一些大、中型企業或三資企業，人們逐漸意識到稅務籌劃是納稅人的一項基本權利，通過稅務籌劃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它有別於偷稅漏稅行爲。

納稅人有權在合法的前提下，通過對經營活動的合理安排和籌劃來達到稅負最低的目的，可以說稅務籌劃是在對政府制定的稅法進行精細比較後的納稅優化選擇，是一種符合政府政策導向的經濟行爲，也就是“節稅”的安排。

註冊海外離岸公司是目前許多企業所採用的稅務籌劃方法之一，由於缺少國際範圍的稅收管理協調體制，再加上世界各國稅收政策千差萬別，有的國家稅負很重，有的國家卻很輕，客觀上導致不少企業巧妙利用這些法律差異爲自己企業的利益最大化服務。

選擇在離岸司法管轄區設立公司，其用處爲可利用別國與標的地方所簽訂的雙邊稅務條例（**Double Tax Treaty**）以減少在利潤、資本、股利彙回、知識產權收費等所涉及的稅負。

對於那些主要是跨國從事各種貿易和勞務貿易的公司，則可以利用第三地的子公司，利用不同的時間差、利息差及特有的本土經濟本質，達到合理節稅的目的。